

## 農業部農業專業獎章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農人字第 097008015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農人字第 109011335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農人字第 1120112978 號函修正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請頒農業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案件審查事務，特設農業專業獎章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請頒本獎章者之具體事蹟及建議頒給等次。

（二）審議其他有關本獎章請頒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單位主管（或副主管）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（或副首長）派兼之；其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本小組委員或代理人受推薦請頒本獎章，於召開會議審查時，應予迴避。

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獎章除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長官（含技監、參事）、所屬三級機關（構）及直屬四級機構首長退休時，由本部人事處簽陳部長核定外，應經本小組審查並簽陳部長核定後，公開頒給之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小組行政作業由本部人事處指派人員辦理。